



方興地產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2-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化香港收購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界定及詳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簽立該協議以及落實該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中化香港獲發的代價股份(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界定)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中化香港發行及配發該等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中化香港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屬於該協議或該協議所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需、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採取相關步驟，以及豁免符合及/或同意對中化香港收購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該等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各份其他股東收購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界定及詳述，其註有「B」、「C」、「D」、「E」、「F」、「G」及「H」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簽立該等協議及落實該等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每名其他股東獲發的代價股份（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界定）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每名其他股東發行及配發該等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各份其他股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屬於該等協議或該協議所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需、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該等步驟，以及豁免符合及/或同意對各份其他股東收購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該等事項。」

3. 「動議：

- (a) 透過增設資本12,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而言相關、附屬或在任何方面與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事項有關的所有該等必要行動或事宜，以完成增加法定股本。」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正義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票的股東可委托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有關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雪花女士、賀斌吾先生及江南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正義先生（主席）、李麟女士（副主席）及王紅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教授、劉洪玉教授、魏偉峰先生及高世斌博士。